
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 广告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BKTBJZ2025-08(1))

采购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或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1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14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27
第六部分	附 件	37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5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或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广告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KTBZJ2025-08（1）

项目名称：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广告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4100

最高限价（元）：184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广告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41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橱窗展板、灯箱布、PVC 文化墙（PVC、亚克力过光板）、发光字（迷你字、穿孔字、不锈钢、围边字）、宣传册、画册、字画表装、X 展架、手提展架、横幅布标、幕布、汇报册、计算机标签贴、车贴喷绘、标语喷绘、铜体大字、铁艺大字、背胶板制作、搭建航架、浮雕、超薄灯箱等印刷制作服务。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服务期限暂定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财政预算有保障前提下合同金额变化不大，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故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塔城市迎宾路21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方式：0901-6270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

14层

联系方式：0991-8875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学文、刁玉红
电话：0991-8875119

注：最终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广告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KTBJZ2025-08（1）
2	招标人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塔城市迎宾路 21 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廉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70878
3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 系 人：邓学文、刁玉红 电 话：17397772666,0991-8875119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预算金额	184100 元
6	采购内容	橱窗展板、灯箱布、PVC 文化墙（PVC、亚克力过光板）、发光字（迷你字、穿孔字、不锈钢、围边字）、宣传册、画册、字画表装、X 展架、手提展架、横幅布标、幕布、汇报册、计算机标签贴、车贴喷绘、标语喷绘、铜体大字、铁艺大字、背胶板制作、搭建航架、浮雕、超薄灯箱等印刷制作服务。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	付款方式	（1）服务费结算：项目服务费按实时结算；每次印刷制作后由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交财务部门，甲方在 15 日内予以结算。 （2）服务费确定方式：乙方提供的《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服务项目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广告文印市场公示价格。【注：价格为成果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印刷、排版、设计、装订、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

项号	项 目	内 容
		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市场平均价确定：由需求部门统一组织，采取季度市场调研的方式，抽取三家以上有印刷、广告制作资质的供应商开展询价，供货价格以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存在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进行下浮后确定。
10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期服务期限暂定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财政预算有保障前提下合同金额变化不大，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故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1	服务地点	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巴克图口岸前哨班。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	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解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6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991905832610802 行 号：308881029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标项。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0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注：1、投标报价包括包括印刷、排版、设计、装订、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损耗、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可能影响供应质量或出现恶意低价竞争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号	项 目	内 容
21	本项目行业划分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信息不全则视为不响应。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项号	项 目	内 容
		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1）缴纳金额：合同总价款的10%。 （2）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3）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4）退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结束后进行退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核心产品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项号	项 目	内 容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和规格类型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28	质疑 (若有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通讯地址：塔城市迎宾路 21 号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 系 人：廉警官 联系方式：0901-6270878 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14 层 联 系 人：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0991-8875119，17397772666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2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盖章。 4、采购人有权在开标后对供应商现场进行走访考察，并对供应商仓储、配送、人员等合规合法性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依据有关法律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下文内容若与本前附表不一致，请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人采购所需货物（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

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产品及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
- (13)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4)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上述 3.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4 条的所有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谈判报价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0.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凡没有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 11.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适用于以纸质版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政采云平台。

1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退回。

13.3 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

15、谈判会议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 由采购人开启解密后，进行记录。

15.3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公开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符合性审查

18.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谈判

20.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0.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

21.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5.2 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根据评审小组的谈判要求，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文件。）

25.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6、保密原则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注册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或依法免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声明函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按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交货及完成期限；
5	投标报价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报，且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是否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质疑

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备注：此合同为模板，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3)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以上报价包含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包含物流运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材料、设备、工具、人工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服务费结算：项目服务费按实时结算；每次印刷制作后由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交财务部门，甲方在 15 日内予以结算。

2. 服务费确定方式：乙方提供的《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服务项目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广告文印市场公示价格。【注：价格为成果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印刷、排版、设计、装订、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市场平均价确定：由需求部门统一组织，采取季度市场调研的方式，抽取三家以上有印刷、广告制作资质的供应商开展询价，供货价格以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存在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进行下浮后确定。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甲方付款依据，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完成付款。因乙方账户问题或因甲方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资金审批迟滞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时，甲方有权在付款前扣除相应部。

3、质量标准

1.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与甲方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产品价格、策略等，均属于甲方相关方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双方须严格遵守，并严格保护合作方的知识产权或著作权。

3. 该项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失效而解除。无论何时、无论何种原因，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内容及其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在甲方对每次项目任务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2 交货地点：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巴克图口岸前哨班。

5、货物运输和验收

供应商每次完成服务后应提请采购方验收，并由采购方出具验收意见。供应商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采购方不予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服务期限暂定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财政预算有保障前提下合同金额变化不大，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故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履约保证金

7.1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

7.2 缴纳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7.4 退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结束后进行退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在退付过程中扣除应扣除部分后退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7.5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付款方式、条件、范围

8.1 付款方式及条件：（1）服务费结算：项目服务费按实时结算；每次印刷制作后由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交财务部门，甲方在 15 日内予以结算。

（2）服务费确定方式：乙方提供的《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服务项目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广告文印市场公示价格。【注：价格为成果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印刷、排版、设计、装订、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市场平均价确定：由需求部门统一组织，采取季度市场调研的方式，抽取三家以上有印刷、广告制作资质的供应商开展询价，供货价格以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存在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进行下浮后确定。

8.2 付款范围：甲方付款范围为合同所述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广告宣传印刷服务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其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质量要求

9.1 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详见甲方每批次采购清单。所用的材料必须品牌优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必须符合采购单位印刷、制作的需求，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9.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用户的隐私信息：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含乙方全部委派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任何信息透露至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发现确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验收结果

10.1 项目完成时限及供货地点：在甲方对每次项目任务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供货地点为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巴克图口岸前哨班。

10.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制作、装订、安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任务后，应及时将项目的规格、明细、件数、材质、报价、制作期等内容向甲方确认，以便做好选型、制作工作。样稿、样品完成后应提交甲方审核确定，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印刷、制作、装订、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由乙方承担返工和延期责任。

10.3 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后，应根据交付内容特点进行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运输、装卸及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确保交付内容安全无损地运抵交付地点。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任务后,需提供《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等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交付地点对乙方交付的内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涉及安装、调试的项目内容,乙方需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收到货验收合格证明;交货内容损坏、缺漏、错误视为交付内容不合格,进行退货处理,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补发。

10.5 甲方购买的成果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11、合同中止、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保密义务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3、不可抗力

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履行期间应顺延。某方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超过30日的,双方应协商解除本合同相关事宜。

14、违约及诉讼

14.1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运维工作延迟的,每延误5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0.5%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逾期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14.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误15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14.3 若乙方的实际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中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10日内未更换、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更换、补齐期间参照逾期供货违约责任处理。

1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委托、仲裁、鉴定、保全、保全保险、交通、送达、调查取证、律师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5 所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可依法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明确违约金数额/比例的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1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失去履行能力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

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

15、其他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以中文写成共六页，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解决、追究双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事项另有商定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与本合同不符之处，按补充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双方承诺合同所载明的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如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向该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之一切文件均视为已送达。本合同的组成内容包含全部招标文件，若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此处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业务有效期涵盖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三年。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产品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防震,防碎,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汽运,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所供产品自甲方付款后归甲方所有,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经验收通过交付甲方时起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印刷制品不计保修期,仅针对橱窗展板、灯箱布、幕布、文化墙、灯带等制作类服务),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项目任务的免费修改、维护及问题咨询解答服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超过该期限乙方不能妥善处理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或直接选择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项目服务费按实时结算;每次印刷制作后由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向甲方提供结算申

		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交财务部门,甲方在15日内予以结算。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货物、日期、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质量及技术参数型号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如在甲方提出后3个日历日内未更换、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已收产品返还乙方,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照合同约定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对问题产品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和补齐,直至达到甲方使用需求。 5.乙方一切违法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交通

		送达、鉴定、调查取证、律师等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签章处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履行合同中双方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邮寄的，一经邮寄视为送达。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附 件

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广告 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优惠率/下浮率）	备注
1		下浮_____%	
交货及完成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制度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4) 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 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信息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8) 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信息不全则视为不响应；格式详见（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近三年（2022年6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日 期：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谈判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对应谈判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九)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 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十二）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说明。
- （十三）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十四）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印刷服务范围：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广告宣传印刷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印刷服务内容

橱窗展板、灯箱布、PVC文化墙（PVC、亚克力过光板）、发光字（迷你字、穿孔字、不锈钢、围边字）、宣传册、画册、字画表装、X展架、手提展架、横幅布标、幕布、汇报册、计算机标签贴、车贴喷绘、标语喷绘、铜体大字、铁艺大字、背胶板制作、搭建航架、浮雕、超薄灯箱等印刷制作服务。

3、质量标准

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详见甲方每批次采购清单。所用的材料必须品牌优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必须符合采购单位印刷、制作的需求，以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二、行业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遵守以下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 与甲方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产品价格、策略等，均属于甲方相关方的技术机密或商业机密，双方须严格遵守，并严格保护合作方的知识产权或著作权。

3. 该项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失效而解除。无论何时、无论何种原因，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本合同内容及其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服务地点

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巴克图口岸前哨班。

四、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期服务期限暂定2年，合同一年一签（财政预算有保障前提下合同金额变化不大，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故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每次完成服务后应提请采购方验收，并由采购方出具验收意见。供应商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采购方不予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结算：项目服务费按实时结算；每次印刷制作后由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交财务部门，甲方在15日内予以结算。

2. 服务费确定方式：乙方提供的《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印刷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服务项目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广告文印市场公示价格。【注：价格为成果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印刷、排版、设计、装订、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市场平均价确定：由需求部门统一组织，采取季度市场调研的方式，抽取三家以上有印刷、广告制作的供应商开展询价，供货价格以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存在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计算）进行下浮后确定。

七、货物市场价的认定与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限及供货地点：在甲方对每次项目任务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供货地点为巴克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或巴克图口岸前哨班。

2.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制作、装订、安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任务后，应及时将项目的规格、明细、件数、材质、报价、制作期等内容向甲方确认，以便做好选型、制作工作。样稿、样品完成后应提交甲方审核确定，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印刷、制作、装订、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由乙方承担返工和延期责任。

3. 乙方完成项目任务后，应根据交付内容特点进行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运输、装卸及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以确保交付内容安全无损地运抵交付地点。包装、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任务后，需提供《项目任务完成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等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交付地点对乙方交付的内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涉及安装、调试的项目内容，乙方需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完成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收到货验收合格证明；交货内容损坏、缺漏、错误视为交付内容不合格，进行退货处理，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补发。

5. 甲方购买的成果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八、质保时间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项目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印刷制品不计保修期，仅针对橱窗展板、灯箱布、幕布、文化墙、灯带等制作类服务），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项目任务的免费修改、维护及问题咨询解答服务。

九、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1）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2）遇有紧急印刷制作任务时，普通类印刷制作时限应在6小时内。（3）遇有临时性印刷任务时，原则上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按照市场平均价的基础上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报价。

3. 中标（成交）供应商包运输、包安装服务。